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55.48 万元，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两个项目。

作为节能风电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审慎的原则对节能风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7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 元，未进行老股转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 071000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环保批复	项目 总投资	使用募 集资金
------	------	------	-----------	------------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新发改能源 [2010]1109 号	新环监建函 [2008]55 号	49,916	13,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内发改能源字 [2010]2448 号	内环表 [2010]101 号	54,146	20,000
合计			104,062	33,000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不足，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49,916 万元，2012 年 7 月底竣工时累计完成投资 35,336.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79%。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投资总额约为 54,146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9 月底竣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5,945.54 万元，为总投资的 84.85%。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行。

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投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的金额为 81,862.03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其中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置换 12,855.48 万元，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置换 20,000.00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节能风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09 月 23 日止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节能风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节能风电独立董事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能风电本次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节能风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陈晨

陈晨

